

证券代码：833961

证券简称：通发股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主办券商要求或公司董事会主动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媒体上、规定网站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 的基本原则是：

- （一）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信息；
- （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保证所有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不同投资者提供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 （四）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 （五）坚持自愿性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将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 （六）公司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利用内幕消息牟取利益或将内幕消息泄露给他人。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本制度的实施由董事会统一负责。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所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负责监督本制度的执行，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修订的监事会可以向主办券商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管理和责任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并负责实施。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 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信息的具体收集、整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发生《业务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 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一）关联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 、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相关联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本制度所称“最小的范围”是指根据特定工作的需要而必须知晓，如不知晓将使该特定工作无法按时全面完成，并会给公司带来损失的信息知晓人员的范围。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工作职责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及时将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及时将监事会的重大信息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中的一般要求：

（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收集齐全，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如信息披露出现错误、遗漏或疑义的，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作出修改并公告。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和股东履行的承诺事项。如未完成承诺的，公司董事会要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四）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发生重大事件情况时，要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在上述情况或事件尚未披露前，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须立即披露。

（五）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六）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按照《业务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按《业务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七）公司按规定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并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十七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应当在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及时通知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

####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

公司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规定的格式编制。

公司中期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中期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审计的，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披露公司季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 是否调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
- （二）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八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 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 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应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一）证券部以书面文件形式对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分工，明确责任和要求及上报时间。

（二）各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各部部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证券部负责汇总定期报告，并落实有关信息。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审核报告。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由董事长签署；

（七）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披露。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部门信息报告责任人将本部门的信息整理形成文字稿件，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信息披露负责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董事长签发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披露。

**第五十五条** 涉及《业务规则》中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组织起草文稿，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六条** 涉及《业务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并报送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报送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并递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各类媒体（含互联网等）上发布信息时，应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未履行审核程序的，不得擅自发布。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知晓人应根据《证券法》、《刑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或《保密协议》等履行保密义务，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统一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据《业务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六十三条** 对能影响公司股票涨跌的信息，如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公司的任何

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宣扬，根据规定需报相关部门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对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况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第八章 释义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四）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